

#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2,372.4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4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7,3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21,863,254.73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9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81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一期建设子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生产研发基地 建设项目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42,261.64	36,208.37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977.96	5,977.96
合计		48,239.60	42,186.33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2,372.42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879 号《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 22,372.42 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其中使用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1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42,261.64	21,467.55
2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977.96	904.87
合计		48,239.60	22,372.42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2,372.4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对本次置换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专项意见说明

### （一） 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879 号《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会计师经鉴证后认为：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372.42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 六、 上网公告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公司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